

关于依法追缴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公告

根据部稽核考核系统下发的疑点数据，经海安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失业保险科核查，潘艳云、熊伟成、李亚玲、高志超、杨海龙、熊园花、陈敬、赵文涛、王亚勋、张真荣、赵盼、万彦花、李博、温亚萍、苟建龙、郭小刚、张新、黄伍女、秦善红、张秋霞、李芳芳、苟美林、王琪、张孟龙、王春勇、孙建国、徐伟、雪兵、吴超、林德业、黄海燕、陈刚、严小艳、郭思梦、张勇共 35 人，在我市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同时在外地参保缴费。海安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多次联系违规领取者办理退款事宜，因无法正常联系等原因，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至今未退回。现就追缴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退款事宜，公告如下：

为维护失业保险基金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等有关规定，请以上人员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前至海安市人社局东大楼办理退款手续或直接转账至指定账户并备注姓名，同时将转账支付凭证发送至指定邮箱，也可将支付凭证打印邮寄。如到期未及时退回，将启动司法程序进行依法追缴；如存在欺诈、骗保等情节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退款及邮寄地址：海安市长江东路 10 号失业保险科

联系电话：0513-88921561

退款账号：32050164713600003534 附言：（姓名+退还
失业保险待遇）

户名：海安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失业保险支出户）

开户行：建行海安营业部

邮箱：2948826365@qq.com

海安市劳动就业管理处

2024年06月25日

附件：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名单

附件：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违规领取金额（元）
1	潘艳云	450328*****062X	3000
2	熊伟成	362202*****3310	4356
3	李亚玲	610327*****0022	2904
4	高志超	610327*****181X	4356
5	杨海龙	320922*****0018	2178
6	熊园花	360123*****1922	726
7	陈敬	412823*****2868	4356
8	赵文涛	511321*****8232	4845
9	王亚勋	610124*****3315	1452
10	张真荣	612323*****6819	815
11	赵盼	610524*****2017	4825
12	万彦花	410928*****1600	4760
13	李博	610327*****1837	3630
14	温亚萍	610327*****0525	726
15	苟建龙	610327*****1871	3630
16	郭小刚	610327*****341X	3956
17	张新	610327*****1816	4356
18	黄伍女	420222*****1029	5008

19	秦善红	413026*****4215	4075
20	张秋霞	610327*****4129	4356
21	李芳芳	610327*****1224	4356
22	苟美林	610327*****4923	2178
23	王琪	320981*****5496	2178
24	张孟龙	321323*****2835	726
25	王春勇	320681*****321X	4356
26	孙建国	320923*****1530	3630
27	徐伟	321322*****0293	4356
28	雪兵	610327*****0034	4356
29	吴超	610582*****5011	4760
30	林德业	442000*****1274	6314
31	黄海燕	321284*****4827	9692.2
32	陈刚	610327*****4912	4356
33	严小艳	610327*****2346	4356
34	郭思梦	610327*****0068	2904
35	张勇	610327*****1854	2904